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
執行單位：文化局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6.3.15 第 2 屆第 1 次管理會議修正
【核定金額】3,461 萬 8,144 元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為紀念逝者安靈，闢建憑弔場所，藉由紀念裝置藝術之規劃，讓其他存活的親人擁有一個追思場所，在心靈上能獲得慰藉及舒緩。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
1.本案於 107 年 7 月 28 日假五權國小校地辦理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落成典禮。
2.107 年 9 月 27 日通過公共藝術審議同意備查，12 月 10 日函報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結案。